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邹奇仕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章程》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议案4.01、4.0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赵东平先生、邓芹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4 选举邓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谢江南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6.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3 选举谢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境外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美国参股公司Solarmax Technology,Inc已于2024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35667万股股票,为满足后续证券交易的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董事会秘书邓芹女士为该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署公司开立交易账户事项的全部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4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q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出现了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

经审后审查发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遗漏了议案（八）的表决结果,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境外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美国参股公司Solarmax Technology,Inc已于2024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35667万股股票,为满足后续证券交易的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董事会秘书邓芹女士为该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署公司开立交易账户事项的全部文件。

补充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境外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美国参股公司Solarmax Technology,Inc已于2024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35667万股股票,为满足后续证券交易的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董事会秘书邓芹女士为该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署公司开立交易账户事项的全部文件。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更正

经审后审查发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有关提案信息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4.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4.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除以上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2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议案4.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4.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谢江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约为9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200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与客户A签署了卫星及地面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客户A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约为9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审批程序,现已完成合同签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合同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某国卫星及地面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9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客户A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已对客户A及某国开展了长期调查和实地踏勘,根据客户A的资信情况及某国的宏观环境,公司在合同相应履约条款内对交付内容进行了约束,确保收到每项付款后再开展对应的履约义务,充分保障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的权益。合同涉及的具体约束内容因涉及合同保密条款及商业机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约为9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履行期限:1200天;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涉及的具体付款详情因涉及合同保密条款及商业机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5、其他条款:技术状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的签订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出海业务上的重大突破,首次承接向国际客户提供卫星在轨交付业务,且单个项目合同额创历史新高,若该项目顺利履行将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对开拓海外市场具有战略意义。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汇率风险,由于本合同交易币种为美元,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付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4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8月14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实施情况

针对本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合计5,280,9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针对本次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6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2025年8月2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296	-766,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6,399,076	0	2,136,399,076
股份合计	2,137,165,372	-766,296	2,136,399,076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